

# 福州市晋安区统计局文件

## 福州市晋安区统计局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2025年，福州市晋安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防范惩治统计造假的决策部署，以新修改统计法施行为契机，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举措与工作成效

####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1. 深化思想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改统计法及《意见》《办法》《规定》等核心文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推动法治思想入脑入

心，切实转化为统计工作实践。

2. 健全责任落实体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防惩统计造假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党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一岗双责、各科室具体责任的“四级责任体系”，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3. 强化统筹协同监督。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检查机制，同时对接区委巡察工作，将统计数据真实性纳入巡察重点，凝聚监督合力。

## （二）深化普法宣传，筑牢依法统计根基

1. 丰富宣传活动载体。以“统计法颁布42周年”“法治宣传日”“中国统计开放日”等为契机，开展“统计法治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活动7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悬挂条幅等形式，普及统计法律法规，解答群众“数据隐私保护”“配合调查义务”等关切问题。

2. 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推动“四上”企业统计人员法治培训全覆盖，全年组织线上线下培训40余场，培训3000余人次，累计发放新修改《统计法》及实施条例、宣传折页等资料，有效提升统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的法治意识。

3. 强化警示震慑效应。组织干部职工观看统计造假典型案例专题片，学习违法典型案例2起，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不

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浓厚氛围。

### （三）规范行政行为，提升法治履职水平

1. 严格决策程序管控。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三重一大”事项，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今年在全区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的工作。通过自查自纠，未发现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

3. 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建立“源头审核、专业再审核”两级审核机制，对重点领域数据实行“每日监控、每周核查、每月评估”，运用统计云平台设置审核条件，开展“一对一”现场指导200余次，推动企业建立标准化电子统计台账。

4. 规范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实地执法实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全局持有有效统计执法证件人员达5人，占行政干部总数的55%；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完成9个乡镇（街道）、58家企业自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 （四）严守法治底线，规范权力运行

2025年，晋安区统计局严格依法履职，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未出现违规执法、滥用职权等情况，权力运行规范有序。

##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一）基层统计力量薄弱**

部分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多为兼职，流动性大，专业能力参差不齐；中小企业统计岗位多由财务、行政人员兼任，缺乏系统培训，对复杂指标和填报规范理解不透彻，台账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

### **（二）法治宣传实效性不足**

统计法治宣传形式较为单一，针对性和精准度不够，部分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对统计造假的法律后果认识不深刻，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思想自觉尚未完全筑牢。

### **（三）执法监督效能待提升**

虽然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有所提升，但面对辖区内众多统计调查对象，执法检查的覆盖面和深度仍需拓展，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 **三、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 **（一）持续深化思想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组会、党员大会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提升干部职工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将法治政府建设和防惩统计造假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持续完善“四级责任体系”，推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 **（三）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加大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力争实现“四上”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全覆盖；健全基层统计人员稳定机制，减少人员流动带来的工作影响。

### **（四）提升普法宣传质效**

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开展针对性强的精准宣传活动，丰富线上宣传渠道，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进企业、进基层，提升宣传实效性和覆盖面。

### **（五）强化执法监督问责**

保持统计执法高压态势，扩大执法检查覆盖面，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和警示教育，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作用；健全长效管控机制，不断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为晋安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统计法治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晋安区统计局

2026年2月26日

